

2022 年度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概况

- 一、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主要职责
- 二、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概况

一、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主要职责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主要职责是：

1. 确定全市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2. 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3. 依法对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出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4.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5.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同级人民法院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或裁定认为或发现确有错误时，依法提出抗诉。
7.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8. 负责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命有关检察人员，管理机构编制和其他事项。
9. 组织领导市检察院的纪检监察和宣传工作。

10. 承办其他应由市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二、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机构设置

我院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派出机构 1 个，为驻派坪石检察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54.9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8.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1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2.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92.12	总计	60	192.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2.12	19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96	15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54.96	15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1.57	14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39	1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	1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0	1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0	1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6	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6	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4	7.6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2.12	19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2.12	152.51	39.6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96	115.35	39.6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54.96	115.35	39.6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1.57	115.35	26.22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39	0.00	13.3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	10.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0	10.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0	10.4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6	8.7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6	8.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4	7.64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2.12	152.51	39.61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4.96	154.9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40	10.4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76	8.7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00	18.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2.12	192.1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2.12	总计	64	192.12	192.1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2.12	152.51	39.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96	115.35	39.61
20404	检察	154.96	115.35	39.61
2040401	行政运行	141.57	115.35	26.2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39	0.00	13.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	10.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0	10.4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0	10.4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6	8.7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6	8.7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4	7.6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	1.1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2.12	152.51	39.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0	18.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00	18.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00	18.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94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9.8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7.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5.2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6.56		公用经费合计	8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由于我院 2016 年起归省财政统管，“三公”经费由省财政保障，因此“经费差额表”内无“三公经费”开支。

第三部分：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22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22年度总收入 192.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2.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4.45 万元，下降 33%。主要变动情况：上年补发了 2019 年剩余 50%的行政考核绩效及 2020 年全年的行政考核绩效，本年无此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22年度总支出 192.1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2.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2.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57 万元，下降 39.7%。主要变动情况：上年补发了 2019 年剩余 50% 的行政考核绩效及 2020 年全年的行政考核绩效，本年无此项支出。

2. 项目支出 39.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12 万元，增长 18.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在年中追加了一项项目支出，为补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92.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4.45 万元，下降 33%；主要变动情况：上年补发了 2019 年剩余 50% 的行政考核绩效及 2020 年全年的行政考核绩效，本年无此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化，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化，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92.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2.1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8.97万元，增长17.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在年中追加了一项项目支出，为补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由于我院 2016 年起归省财政统管，“三公”经费由省财政保障，因此“经费差额表”内无“三公经费”开支，“三公”经费的收入与支出在省财政资金中体现。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由于我院 2016 年起归省财政统管，“三公”经费由省财政保障，因此“经费差额表”内无“三公经费”开支，“三公”经费的收入与支出在省财政资金中体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我院 2022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我院 2016 年后归省统管，公务用车运行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在省财政体现。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院公务接待费在省财政资金内体现，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18 万元，增长 26.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本年预算将上年原属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经济科目的定额工勤工资调整至劳务费，因此对比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6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6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一（基数为 0，不可比），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一一（基数为 0，不可比）。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一一（政府基金预算数为 0，不可比）。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一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为 0，不可比）。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2.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我院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良好，我院在预算编制及目标设置方面较为合理及规范，绩效目标覆盖率为全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的也较为合理及明确。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23.03 万元，执行数 19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14%。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一是充分保障四大检察和机关运转经费需求，切实提升检察办案业务能力，保障法律监督履职充分发挥；二是扎实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不断推进检察业务技术装备建设，提升业务装备现代化、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我院在预算编制及目标设置方面较为合理及规范，绩效目标覆盖率为全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的也较为合理及明确。在资金管理方面，我院预算支出进度有待改进，其他在政府采购执行、财务合规性、资金下达合法性、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我院均能够较好的执行。在管理制度方面，为了加强我院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法服务保障检察职能充分行使和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在预算使用效益方面，我院能够较好的完成重点工作及相关绩效目标，在对待群众信访方面，我院能够做到及时、合理的处理来访来信情况，及时回复群众信访意见等。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经费使用情况方面：资金使用效率较为低下，使用范围较为局限。二是政府采购方面：在把握采购方式，确定品目与采购程序上较弱，对政策理解较薄弱。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实践中，我院应进一步加强思想认识，增强学习观念，向上级院及相关部门，还有其他优秀

的县级院，多学习、多请教，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争取获得更大的进步。从而更好的配合检察业务工作及院内各项活动，做好检务保障工作。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2022 年度我院没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